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29号

罪犯卢子龙，男，1985年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0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5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子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66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68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78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6月6日至2027年4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3年

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38.10 元，账户余额 2054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子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 年 01 月 04 日

